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0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0日	12.60元/股	361	1.4308%

路源世纪公司已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自2010年11月至今,大股东累计减持比例为4.99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	19.6907%	4607	18.25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大股东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 月11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谷源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路源世纪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路源世纪于2010年11月4日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盘,累计减持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610000股股票,占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本的4.9980%。
本报告书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路联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88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3415439

6、组织机构代码:80292851-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济性质:民营

9、经营期限:200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7802928513

1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主要股东及比例:路联(40%)、邵萍(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路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偿还债务及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的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符合相关法规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谷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路源世纪原持有金谷源股份5868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257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4607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25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金谷源股份情况

路源世纪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至2016年3月10日累计减持金谷源股份12610000股,占金谷源现有股本的4.9980%,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11月至2012 年9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4492330股,占金谷源总股本(252301500股)的1.7806%。

2013年10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900000股,占金谷源总股本(252301500股)的1.1494%。

2013年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1607670股,占金谷源总股本(252301500股)的0.6372%。

2016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610,000股,占金谷源总股本(252301500股)的1.4308%。

截至本公告之日,路源世纪在金谷源拥有的权益股份降低至46070000股(占金谷源股份总数的18.2599%)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源世纪在金谷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46070000股,占金谷源总股本的18.2599%,目前均被质押及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谷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路源世纪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联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票简称	金谷源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680000股 持股比例:23.25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610000股　变动比例:4.9980%　剩余数量:46070000股　剩余比例:18.2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路联

日期:　年　月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大同证券 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自2016年3月11日起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423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96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32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3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是	100元
17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2	是	100元
18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9	是	100元
19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100元
20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100元
2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是	100元
22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78	是	100元
23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2	是	100元
24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79	是	100元
25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1870	是	100元
26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1871	是	100元
2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是	100元
28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49	是	100元
2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是	100元

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通过大同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投资者应与大同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大同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A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3	00186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6年3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瑞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3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3,382,539.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06,044,28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共计派发现金收益375,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2.4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2016年3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公司将于2016年3月18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6年3月2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形式。

(2)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和谐销售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和谐销售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和谐销售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谐销售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和谐销售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和谐销售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和谐销售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和谐销售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和谐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和谐销售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和谐销售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和谐销售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20层2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洪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8525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公司网站:www.hx-sales.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0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张韵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任职日期	2016-03-1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加入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总监、行业研究员以及投资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总监;2015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质押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11,56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0%,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份解质

2016年3月10日,公司接到派思投资通知,派思投资于2016年3月9日将其原质押给自然人王宇的公司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5,170,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1%。

以上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为控股股东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 1 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 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6-020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 年2月4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